

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之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4 号），发行人获准通过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32 号），发行人获准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1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10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2775 号），发行人获准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 张投 02

3、债券代码：137895

4、发行总额：1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3.39%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13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 张投 G2

3、债券代码：115136

4、发行总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3.7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1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三）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4 张投 01

3、债券代码：253653

4、发行总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3+2 年

6、票面利率：3.02%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22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无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四）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4 张投 02

3、债券代码：253654

4、发行总额：4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3.14%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22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无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五）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4 张投 03

3、债券代码：255543

4、发行总额：5.5 亿元

5、债券期限：2 年期

6、票面利率：2.08%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4 年 8 月 15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15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无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六）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4 张投 04

3、债券代码：256695

4、发行总额：3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2.35%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29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无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公告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了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履职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按照市国资委服务年限相关规定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重新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担任发行人 2024-202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四)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应的移交办理工作。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约定之日起。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尹鸣伟、唐成

联系电话：0512-62938263、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之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